

國立鳳山高中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

最速件(收件後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事件類別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申請人/檢舉人 資料	申請人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檢舉人	☐ 檢舉人提出檢舉	
	姓名		身心障礙者	☐ 是 ☐ 否	與被害人之關係	
	性別		學校班級/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疑似被害人 (申請人與疑似 被害人為同一人 時此欄免填)	姓名		身心障礙者	☐ 是 ☐ 否	與被申請調查人 之關係	
	性別		學校班級/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被申請調查人 /被檢舉調查人 (請依目前所得 資訊填寫)	姓名		身心障礙者	☐ 是 ☐ 否	與疑似被害人 之關係	
	性別		學校班級/ 服務單位		身分/ 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事實內容	事發時間/地點					
	相關事證/人證(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 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檢舉人免填，由收件單位填寫） -----
 -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承辦人

性平會
執行秘書

性平會
主任委員

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檢舉人留存。 2. 若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時，須檢附委任書。 3. 收件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本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本申請/檢舉調查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8. 申請/檢舉調查事項倘有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收件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	---